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

108.08.29

一、人員異動：

- 1、新進人員：王盈清為縣外介聘調入歷史科教師、袁仕忠為數學科代理增置專長缺教師、李佩真為數學科代理實缺教師、黃怡馨為生物科代理技藝專班缺教師、潘良泓為特殊教育科代理實缺教師、李東穎為生活科技科代理實缺教師（三校共聘）、邱嬋為表演藝術科代理實缺教師、王立謙為數學科代理適性教學缺教師。
- 2、離退人員：朱加恩教師介聘至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 3、教師兼任行政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楊秉正
	課程教學組長	張唯儀
	教務行政組長	李虹儀
	研究發展組長	許雅芬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羅崇源
	生活教育組長	葉智維
	學生活動組長	湯珮君
	體育組長	趙董宥廷
	環保組長	潘雅玲
輔導處	輔導主任	詹勳超
	輔導諮商組長	劉凌汎
	特殊教育組長	顏正輝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謝寶財
附設補校	補校主任	程正
	補校組長	蔡宏德

二、業務宣導及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109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故，調整 1 月 23 日放假及 2 月 15 日補行上班【已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檔案下載區】
- 2、請協助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應依規定覈實請領國民旅遊補助費，避免觸法損及自身權益暨機關形象。國旅卡曾發生之違失態樣如下：
 - (1)以「假消費換現金」方式詐領補助費：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由旅行社偽造不實之旅遊行程及紀錄，提供消費收據供公務人員向服務之機關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而旅行社扣除部分手續費後當場給付刷卡的公務人員現金。
 - (2)以「消費不得核銷項目」詐領補助費：旅行社曾發生販售「國外旅遊行程」、「國際機票」、「儲值性商品票券（餐券、住宿券等）」，卻開立「國內旅遊」行程單據，將該筆不得核銷之交易作為合格交易上傳至檢核系統，幫助公務人員申領補助款。
 - (3)以「事後退款方式變相換取現金」詐領補助款：預購型國內旅遊行程未實際參加而向旅行社申請退費，或購買商品後辦理退貨，未實際進行消費，惟檢核系統已將休假日當日刷卡資料列入合格交易，致使公務員於退款後仍得申領補助費。
 - (4)將刷卡單據重複申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支出，以單次消費重複核銷方式詐領補助費。
- 3、開學後，108 學年度(上學期)請符合資格者(檢據)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
- 4、【提醒】108 年度本校滿 40 歲符合兩年一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條件者，請於本(108)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健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請款。(有退休或欲介聘人員請提早完成)(逾期視同放棄無需求)如不清楚請洽人事室。
- 5、請同仁依規定準時上班、下班(請依規定至人事室簽到退)，不克到勤應辦妥請假手續，

除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先申請請假，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請假人員應事先知會並提醒職務代理人員。（對請假規定有疑義歡迎洽人事室）

- 6、重申強調(零)酒駕，倘發生酒駕事件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已多次宣導，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資料】
- 7、重申強調違法兼職，層面廣及公務人員、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臨時人員..甚至連臨時廚工都列入調查範圍。簡言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師、代理教師、臨時人員、公務人員之兼職，應依規定辦理，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已多次宣導，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資料】
- 8、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
 - (1)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 (2)錄取人員，請即檢送錄取通知單送人事室。
 - (3)不論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憑以辦理提敘，提敘生效日以縣政府核定之日起算。
 - (4)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 9、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饋贈，應予婉拒，並適時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維護己身權益。倘有疑義，請洽詢本校人事室(政風)。
- 10、（轉知）花蓮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37862 號函：「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同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公民投票之連署係公民行使政治權利之相關活動，爰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11、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係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可自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項下載使用。或至「文官 e 學苑」行政中立學習專區（<http://ecollege.nacs.gov.tw>），內容包括案例推演、翻轉影音互動模式，敬請教職員上網學習。【本校網站也有公告請同仁參閱】
- 12、本校教職同仁對於人權議題有興趣，歡迎下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宣傳短片線上播放及網址 <https://goo.gl/J63j0d>，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宣傳短片線上播放及網址 <https://goo.gl/8uqvWa>。
- 13、為加強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及提升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友善職場，「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各 1 冊放置人事室供同仁參考。
- 14、本年度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如「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全國公教健檢方案、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未婚聯誼活動等，請詳參本校網站或縣府人事處網頁 <https://pd.hl.gov.tw/files/11-1040-6849.php>。
- 15、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聘書和兼職聘書將由校長親自個別交予各受聘教師。
- 16、本學年度新進教職員請於 9 月底前自費至附近醫院（如臺北榮民醫院玉里分院）做新進員工健康檢查並將健檢報告交予人事室。
- 17、花蓮縣政府為加強推動本縣員工協助方案，整合相關資源，包含心理諮詢、法律諮詢、醫療諮詢、理財諮詢等，特印製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地圖宣導海報及資源一覽表，現已張貼於人事室公告欄；員工協助方案的宣導短片於本校官網好站連結供參。

三、討論提案

案一：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8 人，後補委員 4 人。
- 2、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3、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
- 4、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

案二：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

- 1、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校考核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10 人，後補委員 5 人。
- 2、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3、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
- 4、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

案三：108 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委員選舉案。

- 1、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置委員 7 人，其中當然委員（人事主任）1 人，指定委員 4 人，票選委員 2 人，候補委員 2 人。
- 2、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
- 3、委員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4、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